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henzhen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zfxgk15/2966748/tzgg23/tztg79/3982777/index.html)

附錄

深圳海关提醒进口食品企业关注进口保健食品、特殊膳食用食品不得加贴标签新要求

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第 249 号令（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的令），该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现提醒相关进口食品企业特别关注第三十条规定：进口保健食品、特殊膳食用食品的中文标签必须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，不得加贴。

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进口保健食品、特殊膳食用食品不允许加贴中文标签。请有相关进口业务的企业关注该项要求，避免因不合规造成无法进口。